

<<新编建筑法小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编建筑法小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88393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88394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67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编建筑法小全书>>

内容概要

《新编建筑法小全书（注释版）》采用最新编注体例，精选最为常用的建筑业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等各类规范性文件200余件，汇集成册。

分为综合、建设市场管理秩序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承包、建设工程施工、建设工程监理与行政监督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8编，内容全面，编排科学，是应对常见建筑行业法律问题的必备法律工具书。

<<新编建筑法小全书>>

书籍目录

一、综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（1997.11.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（1999.8.30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（2007.8.30修正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（2007.10.28）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（1993.5.7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（1995.6.30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（节录）（1999.3.15）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（2004.8.6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03.8.27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2007.4.5）

二、建设市场管理秩序1.建筑市场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（1998.7.20）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（2007.1.12）建筑市场稽查暂行办法（2001.7.31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、国家计委、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（2002.3.8）建筑市场举报投诉受理工作管理办法（2002.3.8）2.企业资质管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（2005.3.4）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（2001.1.23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（2007.1.11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（2000.3.29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（2007.6.26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（2007.10.18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（2007.6.26）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（1998.10.19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（2002.3.4）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（2002.3.4）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（2005.1.28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（2007.6.26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（2007.7.31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（2004.6.30）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申请及年检有关问题的通知（2005.8.9）对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（2002.2.10）文书范本精选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.....三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四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五、建设工程承包、发包与分包六、建设工程施工七、建设工程监理与行政监督八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

章节摘录

(三) 无本办法第十二条不予注册的情形, 第八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, 应当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“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注册初审机关)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(以下简称部”注册初审机关)提出注册申请。

对申请初始注册的, 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, 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注册机关)。

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

对申请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的, 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, 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。

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。

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、变更、延续注册, 逐步实行网上申报、受理和审批。

第九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, 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。

逾期未申请者, 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

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。

申请初始注册的,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 (一) 初始注册申请表; (二) 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; (三)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 (四)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; (五)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, 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, 应当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; (六) 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, 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, 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; (七) 外国人、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。

第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, 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,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。

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。

<<新编建筑法小全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